

# 國立中山大學生物科學系

##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

(九十八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)

91年11月5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
91年12月16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  
93年12月7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4年1月19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  
94年3月22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4年5月10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4年5月18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核定  
95年10月17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5年11月7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核定  
96年1月9日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年3月6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6年4月27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核定  
97年9月23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1月13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年3月26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核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
二、在學期間相關事項：

(一)修業年限：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(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)。

(二)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：

1、學生選課均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可。

2、博士班學生入學後三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，須修畢規定之應修科目及最低學分數十八學分(逕修讀博士學位：碩士班為三十學分、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為42學分；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)，並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。

3、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需通過本系博士班訂定之英文成績最低標準托福測驗550分、電腦化托福測驗(CBT TOEFL)213分、新制託福(iBT-TOEFL)79分、多益測驗(TOEIC)750分、IELTS 6.0、或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考試(GEPT)中高級初試。

(三)轉組就讀限制：

凡本系新進研究生，必須在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就其組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擇一為指導教授，並向所辦公室報備。原則上研究生不得跨組做學位論文研究工作，特殊情況必須經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，經出席開會老師三分之二以上(含三分之二)通過才准予做任何變更。

(四)指導教授選派：

1、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擇定指導教授；如未擇定，由研究生輔導委員會代其協調指定。

2、研究生倘因故須更改已選定之指導教授，必須獲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

面同意後，始得更改；如指導教授不同意，由研究生輔導委員會審理，但新指導教授指導後滿二學期才能畢業。

**(五)其他：**

若需與系外老師共同指導時，需經本系指導教授同意。

**三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：**

**(一)資格考試：**入學後三年內(不含休學期間)須通過資格考試，未通過者，應令退學。資格考試每年舉行二次，包括筆試及口試。學生需先提出申請(期限同申請學位考試日期)，筆試通過後，始可進行口試。未依期限完成申請，不得舉行資格考試。資格考試應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。

1、筆試：由研究生輔導委員會辦理，學生選考兩科(或由指導教授指定)，筆試日期(5月初、12月初)及筆試科目，於學期開學日公告。

2、口試：由指導教授邀請助理教授(或相同資格者)以上資格者，四至七人組成審查委員會，資格考試時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以審查博士論文計畫書、研究進展為主，及筆試之專業科目等問題；審查二次皆未通過者，應予以退學。

3、資格考試通過標準，每科以七十分(含)以上為及格。

**(二)論文發表相關規定：**

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至少發表二篇論文，其中一篇為SCI期刊且為第一作者(含已被接受者)，且本系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。

**(三)學位考試：**

1、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符合該組論文發表相關規定後，經本系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參加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。

2、博士候選人學位考試考試委員人選，由指導教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第十、十一、十三條之規定提名，經系主任同意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

3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不得於同學期舉行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依本校學則第七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應令退學。

**(四)其他：**

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須於學術研討會公開發表其論文。

四、畢業：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，得提出畢業之申請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。

六、本規定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